

一份“纠纷到我为止”的暖企裁判

本报记者 吁青 林晔晗 本报通讯员 徐娟娟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李法官,我们2024年盈利突破3400万元啦!感谢您的公正裁判,让公司轻装上阵,扭亏为盈!”春节前夕,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李桥握着手机,耳畔传来黑龙江某国有机床公司李经理喜悦的声音。

窗前杜鹃红山茶开得正艳,这通跨越三千公里的报喜电话,瞬间将李桥的思绪拉回到了那段为解决纠纷而日夜忙碌的日子……

一份“半道撂荒”的两难协议

时光倒回到2019年,机床公司与广东某铸造公司签下1.9亿元采购大单,为对方定制30台特种机床。

随后,铸造公司支付了500万元履约保证金和4台机床的60%进度款。机床公司按约制造并交付完4台机床后,公司财务部却算出了惊心账目——每造一台亏损百万余元。

“经核算合同价低于成本,继续生产将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机床公司李经理苦恼道,“审计部门责令暂停合同履行,能否再谈价格?”

“白纸黑字都签好了,还谈什么?请按约履行,尽快派员调试已交付的4台设备!”铸造公司这边态度坚决。

铸造公司买机床是为了给关联企业供货,4台机床已经在山东某装备公司

厂房,等待调试中。

双方协商未果,铸造公司将机床公司诉至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要求机床公司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500余万元及相关经济损失300余万元。

后江城区法院作出终止合同关系的判决,并判令机床公司赔偿违约金571.33万元,同时以4台机床未验收为由,驳回了机床公司对4台机床尾款的付款请求。

2023年8月,案卷来到李桥案头。卷宗里密密麻麻的质证笔录,像两条倔强的铁索,看得人太阳穴突突直跳。

不管是企业还是个人到法院打官司,不仅仅是为了定分——依法明是非善恶、定权利归属,更希望的是止争——实质化解纠纷、真正案结事了。

“一审判决从法理上没有问题,但合同终止后的铸造公司履约保证金返还问题没解决,机床公司也还需另案起诉剩余40%货款。”李桥揉了揉眉心,窗外的凤凰树在热浪中摇曳,叶片翻飞如他脑海里翻腾的思绪。

有没有办法让双方经历一次诉讼,了结全部纠葛,避免陷入连环诉讼的泥潭?李桥陷入沉思。

经过一番思考后,李桥认定:“4台存在争议的设备是关键……”

一场“另辟蹊径”的千里勘查

然而,第一次开庭,双方对4台设备说辞大相径庭。

“你们这4台机床一直都没调试好,根本没法使用,更不要说验收

了。”铸造公司翟经理表示。

机床公司李经理气愤不已:“后来机床已调试好了,你们也能正常使用,就是不肯签验收报告。”

到底4台机床是个什么状态,有没有达到实质可交付条件?

常规稳妥的办法是,委托专业机构鉴定。

但李桥心里明白,鉴定耗时长,案件标的额大,鉴定费也高。且机床是专门定制,很难找到既有鉴定能力双方又都认可的机构。

“既然是专业领域的特殊定制,能不能提议双方共同推选出一名在数控机床领域的专家,共同参与现场勘查?”

李桥这一另辟蹊径的想法得到了积极回应。经协商,双方均同意邀请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数控机床资深专家张静海,参与现场勘查。

2024年1月,北国已是银装素裹,李桥一行来到山东省惠民县某厂房。

“咔嚓”一声电源开启,机床显示屏亮起的蓝光映在众人脸上。张静海像老中医号脉般调取着运行日志,法官助理举着执法记录仪,镜头扫过平台堆积的金属碎屑,在冬日阳光下泛着细碎银光。北风从半开的卷闸门钻进来,把专家手中的记录本吹得哗哗作响。

连续6小时的“望闻问切”,勘查组发现机床累计运转超700天,虽有换挡不利索、辅助设备功能不达标等“小感冒”,但核心功能完好。

这次勘查,戳破了铸造公司“未验收”的托词,设备目前存在瑕疵,但不能确定是交货时就有,还是使用中没有

维护好引起的。

晚上6点多,夜幕悄然降临,园区路灯一盏盏亮起,暖黄的光刺破夜色、照亮来路,李桥一行完成勘查时,已华灯初上。

李桥深知,要让南北企业实质化解纠纷,就要把可能衍生数年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潜在矛盾,全数纳入本次审判。

一份“纠纷到我为止”的用心裁判

合同显然不宜强制履行,只能依法终止。但如何避免双方当事人再添另案起诉的麻烦呢?李桥仍然想多做几份努力。

盯着面前用红笔圈出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6条——关于合同无效时的释明问题的规定,李桥陷入沉思。

另行起诉的背后,是充分保障诉权的制度考量。但在民事领域,尊重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是优先原则。能不能像上次勘查不走鉴定、改请专家一样,摸清当事人的意愿,引导在二审一揽子解决争议呢?李桥决定大胆一试。

“各位请看,如果我们现在不把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问题说清楚,你们可能还会再打两场官司。”视频调解会上,李桥把诉讼成本拆解成具体问题:一边卖不出设备、一边没买到设备,再耗下去可能要吃掉公司不少利润,诉讼周期也足以让商机变成“过期面包”。

屏幕两端的企业代表沉默了,他们看见法官关注的,不仅是法律条文,还有对企业命运的深切关怀。

下转第二版



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涉网络消费虚假宣传案件审理情况

2018年9月至2025年2月受理案件6734件 案件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本报讯(记者赵岩通讯员张怀文)为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涉网络消费虚假宣传案件审理情况暨联合倡议”新闻发布会,对建院以来涉网络消费虚假宣传案件的审理情况、裁判规则及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并与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出联合倡议。

数据显示,自2018年9月至2025年2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涉网络消费虚假宣传案件6734件,案件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涉诉主体除传统经营主体外,还涉及主播、MCN公司等新业态从业者;案件涉及多类案由,其中80%以上案由为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虚假宣传方式多样,除了虚构、隐瞒商品信息,还存在通过“好评返现”、打造虚假人设等方式诱导消费者的情况;涉诉标的物种类覆盖食品、日

用品等多个领域,消费场景模式除传统电商,还涉及直播带货等新兴消费场景。网络消费虚假宣传行为难辨,平台主体责任履行不充分,消费者理性消费、维权意识存在短板等,是涉网络消费虚假宣传案件中较为多发的问题。

本次发布会还发布了十一起典型案例,明确了经营者故意隐瞒重要商品信息、虚构食品具有疾病治疗功效、故意混淆服装材质等构成欺诈,认定电商平台依据平台规则对商家虚假宣传行为进行处罚不构成违约、经营者存在售假行为应履行高额赔偿承诺等。

发布会最后,北京互联网法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了“诚信规范经营杜绝虚假宣传”倡议书,呼吁各方主体共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网络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营造良好的数字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各地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

奋力推进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综合消息 2025年全国两会胜利闭幕后,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召开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各地法院纷纷召开会议,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推进人民法院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3月13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会议指出,要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聚焦主责主业,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要充分发挥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统筹

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进一步畅通代表委员联络机制,以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要坚持干字当头、“九分落实”,提质增效、创优争先,为山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方位转型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全省法院要聚焦审判执行

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湖北加快建设中部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其转化为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3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强调,全区各级法院要坚持政治建院,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坚持实干兴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持以公正立院,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践行“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涉民生案件,努力让各族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坚持改革强院,助推审判质效提升。把调解工作向前延伸,促推矛盾多元化解;要坚持从严治院,注重严管厚爱并重。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开创队伍建设新局面。

(记者白婕 蔡蕾 王维 通讯员曹逸凡 汪凤娇 张婷)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系列评论之二

本报评论员



ios系统下载
天平阳光二维码



安卓系统下载
天平阳光二维码